

钱泳与济宁市博物馆藏《攀云阁临汉碑》

张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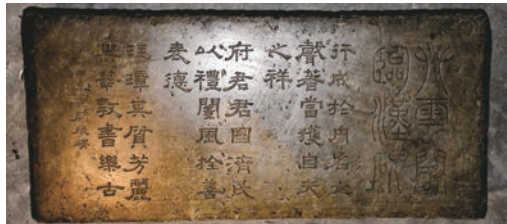
清代乾隆年间金石学大兴，访碑活动蔚然成风。访碑极盛的十八世纪后半段(乾隆时期)东汉刻石所获最多，影响亦最巨。这些新获材料在接下来的十九世纪(嘉庆至光绪年间)经历了一段统整与消化的过程，总数近百的汉碑在此时期除了被仔细著录与考证外，其形象亦被广泛复制流传，成为清代视觉文化中极重要的一部分。无锡钱泳，字梅溪，自幼酷爱篆刻，并对汉隶研究有着较深的造诣，其摹写的汉隶精品《攀云阁临汉碑》，对于研究汉刻尤其是佚失的汉碑提供了珍贵资料。笔者就《攀云阁临汉碑》有关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钱泳与汉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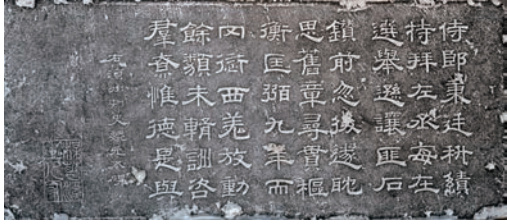
钱泳初名鹤，字立群，一字梅溪，号壶仙、梅华溪居士，江苏金匮(今江苏无锡)人，以善书与铸碑版闻名于清中期。关于钱泳生平与书学的相关文献甚为丰富，除有年谱及笔记文字外，还有大批的题跋与贴帖留存。钱泳生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卒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一生没有取得功名，书法与铸刻、临摹的功夫成为他职业谋生的途径，以此游于毕沅(1730—1797)、斌良(1784—1847)等人幕中，也籍之与当时的金石学者及文士，如翁方纲、阮元、孙星衍、梁同书、铁保、包世臣、洪亮吉、章学诚、黄易等人交往。

钱泳对汉隶的学习与研究大致可分为三期，第一期“酝酿期”约为乾隆三十七年(1772)(十四岁)起至乾隆五十年(1786)(二十八岁)止，从明人的隶书入手，后转向直接由汉魏拓本学习，新建立起书名；第二期“成熟期”由乾隆五十年(1786)(二十八岁)游毕沅幕中起至嘉庆中期(约嘉庆十五年，1810)(五十二岁)止。钱泳第一手接触到当时最重要的金石学者、著作及数量庞大的汉魏碑拓，促使他得以进一步深入钻研汉碑，并发展出自己的理解；第三期“传播与影响期”由嘉庆中期起至道光二十四年(1844)八十六岁去世止，此时期钱泳获得极高的书名，同时籍著书刻石经与刊行刻帖，他的隶书作品广为流传，甚至远及日、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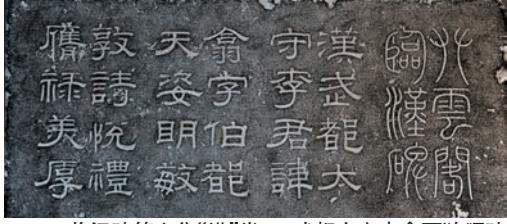
综观钱泳一生对汉隶的学习与研究，其过程



临汉碑第三集“日”卷一：曲阜东关残碑原石



临汉碑第四集“盈”卷二：凉州刺史魏元丕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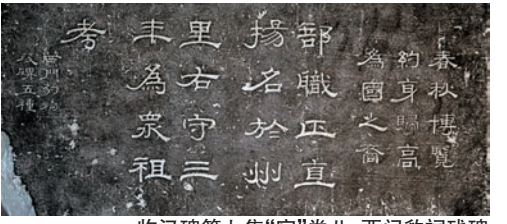


临汉碑第六集“洪”卷一：武都太守李翥西狭颂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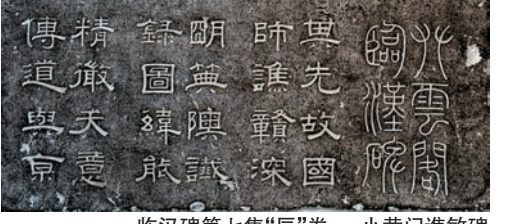
正反映十九世纪初期帖、碑学书法尚交汇的时代背景。钱泳对汉隶倾力收罗与学习，最后则主要还是以帖的方法来为建立理解与推广的架构。

黄易与钱泳的交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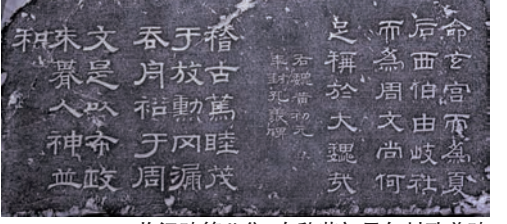
钱塘黄易，利用其做运河同知驻济宁的机会，遍访济宁、邹鲁等地，查访汉碑，对保护济宁汉碑，做出了重要贡献。从《小蓬莱阁金石文字》《得碑十二图》和《履园丛话》等文献中可知，黄易与当时知名的金石学家和收藏家皆有从过，这些人有翁方纲、钱大昕、朱筠、毕沅、郑际唐、李东琪、李克正、查慎行、金思农、王昶、武亿、钱泳等。黄易与金石学家的交往，通常是请人观赏石刻拓片、在拓片上题跋，与同好切磋学问、互赠碑帖。



临汉碑第七集“宿”卷八：西门豹祠残碑



临汉碑第七集“辰”卷一：小黄山樵敏碑



临汉碑第八集：右魏黄初元年封孔羡碑

并注意珍藏，并永久保留这些历史“遗迹”。黄易是当时的金石学大家，而钱梅溪亦展露其才华，他踵黄易之趋，在碑版及汉隶的研究方面也雄心勃勃，跃跃欲试。据史料记载，黄易就曾嘱托钱泳摹刻汉代石刻和本。

据钱泳《履园丛话》“画中人”篇中记载：“黄易号小松，钱塘人，松石先生子。官山东济宁运河同知。工汉隶书，尤邃于金石文字。偶画山水，入李檀园、查梅壑一派，可称逸品。”从中可见钱泳对黄易的深刻认同。

黄易与钱泳相见据载至少有两次，钱泳门人胡原、褚逢春编《梅溪先生年谱》中载，乾隆五十七年(1792)四月，钱泳过济宁时拜见了黄易，在运河厅署见到了黄易所编《蓬莱阁本》、熹平石经残碑及汉凉州刺史魏元丕、幽州刺史朱龟、庐江

太守范式三碑的旧拓，在济宁市州学戟门内西侧看到了鲁峻、景君、郑季宣三碑，在东侧看到了武荣、郑固、范式三碑，又在明伦堂看到了郑固碑下截残字和孔子见老子画像石，后又登太白楼游南池访浣泉。另一次，钱泳在其《履园丛话》“古迹”篇记载：“山东济宁州城下有南池，因《杜少陵集》有《与任城许主簿游南池》诗而得名也。故今东偏小室中，塑一工部像，而以许主簿配之。城上有太白酒楼，前工部尚书和公为巡漕御史时重建。嘉庆庚申年(1800)四月，余由水路入京，泊南池，是时灵石何兰士亦为巡漕御史，钱塘黄小松为运河司马，同在南池会饮者三日。小松出示所藏金石图书，与州人李铁桥、山西刘镜古、吴江陆古愚同观，为一时佳会云。”另《碑帖》篇中“汉熹平石经(熹平四年)”“汉成阳台碑(建宁五年)”“汉小黄山樵敏碑(中平四年)”中均提及黄易及其所藏，在“汉熹平石经(熹平四年)”中更有“小松属余并刻之”之说，可见钱泳后所摹刻汉碑有黄易所提供的资料。

“攀云阁”临汉碑考

钱泳一生酷爱书法，据其子曰奇记载：“家君总角时即工隶古书，乾隆己酉庚戌(1789—1790)间，常临汉碑数种。”据其《履园丛话》载，嘉庆十三年(1808)，钱泳命其两子曰奇、曰祥将其历年所临汉碑五十多种摹刻，名曰《攀云阁帖》，又名“攀云阁”“临汉碑”。嘉庆二十三年(1818)九月，《攀云阁帖》刻成。其余所摹刻者有古碣，有今碑，有墓志传录，有诗刻题名及缩本汉碑等，其它摹刻碑帖不胜枚举。

“攀云阁”临汉碑刻成后，置于钱泳家中，视若珍品。清末，钱氏一门家道中落。民国年间，山东西河人蒋忠，居江南为宦，购得“攀云阁”临汉碑，欲回乡“拓碑售帖”。蒋忠未能将碑运回泗水，行至曲阜处，将碑刻托于曲阜刘姓亲戚处暂存。时逢乱世，“拓帖庄”一直未能开张。20世纪30年代，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刘氏为保护碑刻，将其摹刻于墙内。解放后，碑由济宁市工艺美术厂购得。1983年，济宁地区文物局副局长荀衍兴

联系了工艺美术厂负责人方斌，购得其中58块，现藏于济宁市博物馆。济宁市工艺美术厂仍保有临汉碑及其他碑刻26块，2004年，工艺美术厂因经营不善破产，这批石刻作为工艺美术厂的固定资产移交主管部门济宁市轻纺办收藏。

“攀云阁临汉碑”碑帖业经出版，共计8集16卷，按千字文“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张”编目，原石每块长70厘米，宽32厘米，厚10厘米。据说，钱泳临摹的汉帖已刻上石的共计120块，济宁市博物馆现藏有“武都太守耿助”碑一“日”卷三、“西门豹祠残”碑一“宿”卷八、“西岳华山庙”碑一“黄”卷六等58块，济宁市轻纺办现藏有临汉碑及缩本汉碑计26块，除此之外，其余临汉碑又在何处?是在无锡，是在曲阜抑或别处?还是被毁?尚需调查。

钱泳所临汉碑原石中的一部分早已湮灭失失，所存之碑也已风化剥蚀，字体模糊不清，现存临刻保存完好，字体清晰道劲，已成为研究已佚汉碑所载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军事、生活的珍贵资料。

汉代碑碣刻石多为隶书，上承秦篆，下启正楷，或方拙朴茂、雄强博大，或典雅凝整、法度森严，或灵动飘逸、诡谲多变，不仅具有极高的书法艺术价值，而且具有深刻的书法变革意义。“攀云阁”临汉碑早在清末民初，就有碑帖流入社会。抗日战争时期虽为动乱之时，仍有碑帖流布四方，或有流入日本国境者。说明这批汉碑的临摹本受到学者乃至学书者的青睐。其临摹水平如何?嘉庆年间的钱塘书者青林凤舞就说：“是刻攀古逼真汉人”，他并引用时人王原章对钱梅溪的评价说“百越三吴称独步，八分一字值千金”。钱梅溪的小儿子呈说临汉碑是“家中年中自课以示弟兄间为模范者也”，最终弟兄俩学有所成，继承了父亲嗜求好古的书法传统，故学书者拥有“攀云阁临汉碑帖”后心得“学古隶者可不必求之古碑而能自得师矣”。

这批临汉碑临刻精致，其字道劲有力，凝练不失流韵，秀雅返于朴厚，刚柔相济，曲直相辅，自然流畅，同时极尽伸缩纵横之变化，不失汉隶风采，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书法艺术价值和研究价值，实为珍品。

蔚县南安寺塔地宫文物被盗案侦破纪实

李宝才

塔基被盗 2011年3月9日上午9时许，蔚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当地一位张姓男子报案称：其位于蔚县城塔巷的家中被盗。

民警迅速来到现场，被盗地点位于蔚州镇六街塔巷20号的一处平房。院落由三间正房和东、西下房组成，坐南朝北。正房堂屋门锁呈撬开状，屋内堆积有大量装有土、石块的尼龙编织袋，东侧屋内地面上有用尼龙袋等物填堵的洞口。

公安局侦查、技术人员提取了洞口外的有关证据，挪开了洞口填充物，看到了一个直上直下大约三米多深的地道，进入地洞底部，发现一个向北偏东方向延伸的地道，地道高80厘米，宽62厘米。此时地道已被若干个沉甸甸的编织袋填满，袋内装满了泥土。几个小时后，地道被清理干净，顺着地道往前走，至8.5米处有一向上延伸的斜坡，坡长2.2米，上坡向内延伸1.5米处为一堵砖墙，墙上有一50×60厘米的洞口，由洞口入内为四边宽136厘米、高277厘米的房间，四周有壁面，底部中间位置有两块石板拼接而成的石床，地上有散乱的砖块、木板、尼龙袋、粗钢管、铁棍、带铁钩的绳子等。

干警都是本地人，知道房主家的北面是一条四、五米宽的塔巷，巷子北面是蔚县著名古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安寺塔。直觉告诉他们，地洞通往的房间上面正是南安寺塔。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盗，立即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公安部、河北省公安厅将该案列为“2011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挂牌督办案件，省公安厅刑侦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的专案督导组，张家口市公安局成立由副局长兼蔚县公安局局长任组长的“3·09”专案组，侦破工作随即展开。

重点突破 根据现场房屋用电情况和遗留食品包装生产日期综合分析，专案组初步确定，案发时间应为2010年3月到11月之间，对遗留烟蒂、剃须刀、衣物、牙刷等进行DNA检验分析，确定犯罪嫌疑人有9人以上。

专案组反复分析案发现场情况。盗挖塔基需要挖洞、凿墙等活动，作案时间不少于半年，这么长时间，如此大的工程量，作为房产主人，张某居然一点觉察都没有，不符合常理。

于是专案组开始了解张某的一些情况。这一了解还真发现房主有反常情况，他在更换院门、房锁、租房、交电费及其他经济情况等方面存在诸多疑点。2011年4月6日，专案组对张某进行了询问，张某承认在2010年1月收取3万元租金将房屋租给了外地人，7月下旬，曾发现租户在租房内挖地宫，由于拿了人家的钱就没向公安及有关部门报告。

按照张某供认有关嫌疑人的口音、长相，专案组先后派出十八个调查组赴省内石家庄市、承德、张家口以及北京、山西、山东等九省(市)十三市(区)开展侦查、调查，并聘请部级专家对嫌疑人进行模拟画像，号召群众积极提供线索。

同时，对相关的旅店、商店等店铺进行调查，共筛查人员60余万人，筛选重点人100余名，结合前期调查的信息进行分析，终于发现了一个以山东文物犯罪人员和张家口不法分子组成的犯罪团伙，他们自2010年以来频繁在蔚县南安寺

塔一带出现，其中的刘某、闫某亮、崔某保、徐某、王某安等人有较大作案嫌疑。

2011年4月28日，在山东临淄警方的协助下，专案组将闫某亮成功抓获。闫某亮交代出潍坊的刘某和张某口的尚某宇参加了盗挖活动。5月3日，刘某、崔某保在山东潍坊、淄博分别被抓。尚某宇、郑某蛟、赵某焕在张家口被抓。接着，5月13日，王某安在临沂市兰山区一古玩店落网。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专案组即刻展开了突审。他们均对盗挖南安寺塔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但都否认挖到宝贝，一口咬定在当年阴历八月十五前就停止了挖掘，然后四散回家，再也没到过现场，不承认打开过地宫，也没见过什么地宫文物。

从几个犯罪嫌疑人的交代分析，不像曾订立攻守同盟，掩盖事实，减轻罪责，逃避打击的情况。同时，周围宾馆的住宿记录也证实了这些人在阴历八月十五以后没在蔚县出现过。这就奇怪了，盗掘地宫又没打开过地宫，地宫文物是怎么被盗的，难道还有另外的盗贼?

此时，潍坊的刘某不经意间的一个交代，引起了办案民警的注意。刘某交代说，他来蔚县都是租山东昌乐县的王某东的车，他到过作案现场，知道挖塔的勾当。

针对这条线索，专案组开始在蔚县周围宾馆进行调查、走访和筛查，发现王某东不但在2010年7、8、9月在蔚县有住宿记录，而且在刘某、郑某蛟、赵某焕等人撤离蔚县后的10月、11月仍有住宿记录，同时还有其他几个山东人的记录。

王某东作案的嫌疑陡然大增。

于是专案组赶赴山东潍坊市昌乐县。在这里了解到王某东曾因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11年以来，跟潍坊几个古玩贩子打得火热，而且最近出手大方，好像发了不义之财。结合在蔚县的部分犯罪证据，2011年6月28日，专案组将王某东抓获。

接下来的突审中，王某东供述了2010年10月后，伙同刘某光等人窜至蔚县，盗开南安寺塔地宫，分两次盗挖贩卖文物的犯罪事实。至此，2010年以来，几批犯罪分子先后盗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盗挖塔基地宫文物、倒卖文物的犯罪事实真相大白。

古塔浩劫 2009年11月，在张家口做生意的山东人石某和(另案处理)来到了蔚县蔚州镇南关西，找到张某，说想租他的房子，俩人达成意向并留下了联系方式。

回到张家口，石某和找到了在张家口做生意的浙江人郑某蛟，说蔚县有古塔，下面有好东西，希望他出资，如果挖出了宝贝就给他几件。郑某蛟是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听说挖宝贝能挣钱，二话没说就给了石某和4万元。

2009年底，俩人来到蔚县，希望房主尽快腾房，张某一一看俩人租房心切，就狮子大张嘴，开口要5万租金，石郑二人先给了3万元订金，租房的事就敲定下来。

2010年1月，石某河给老乡崔某保、徐某打电话说张家口蔚县有活干，请他们帮忙，并打了二千元路费。看到老乡出手不俗，崔、徐二人顾不得天寒地冻，迅速赶到蔚县。

这天晚上，石某河带着俩人来到张某某家，石某河和徐某用镐把东屋地上的几块砖刨开，算是开了工。第二天一大早，三个人开始向下挖洞，一天挖了一米多深。石某河原本告诉崔、徐说三四天的活儿，现在看这点时间肯定干不完。此时房东的一些家具还没搬出去，怕被房主发现，三人暂时将洞口回填，铺上了地砖，伪装好后，就回山东老家过年了。

2010年3月，房主张某搬走了家具，腾空了房间。石某和准备了挖地道的工具，带着山东临沂市兰山区的王某安等四人来到蔚县。他们挖开了年前回填的洞口，然后向下挖到3.7米左右时开始向北偏东方向掏洞，直冲南安寺塔方向而去。在第三天，地道挖到北面小马路的下面，由于上面机动车辆来回路过振动，不时有黄土掉落，有两胆小的怕被砸死，就提出不干了，石某和没办法，于是再次回填了地道，散伙回山东了。

石某和找的人不得力。2010年7月底，郑某蛟联系同在张家口市的浙江老乡赵某说蔚县有个塔，里面有宝贝，现在有人挖着，人手不够希望他一起加入，将来挖出宝贝卖了钱给他分一部分。赵某焕一听能挣钱，就答应并约了自己在张家口结识的朋友尚某宇，叫他过来帮着监视挖洞的人，防止出东西后私分。而尚某宇又请来了山东潍坊人刘某。刘某则联系了同乡崔某宝和虞某胜，同时找到自己的朋友山东昌乐人王某东，叫他送自己去张家口。听说到张家口干活人不够，王某东还找了两个帮手。

这天，刘某、崔某宝、虞某胜等人乘坐王某东的车来到蔚县。

鉴于王某安三月份挖过一次，情况熟悉，郑某蛟安排王某安带领刘某一伙下洞挖掘，尚某宇监视，郑某蛟和赵某焕、石某和负责后勤保障。连续挖了五六天，终于接近塔基砖墙附近。

当时来蔚县时，刘某并没跟虞某胜他们说干什么话，刚开始干活，看着这些人鬼鬼祟祟，虞某胜等人感觉不踏实，当挖到塔基砖墙附近时终于明白这是要盗挖文物，虞某胜是个老实人，没干过违法犯罪的事，本想挣几个辛苦钱，不曾想被朋友拉到了犯罪的边缘，便害怕起来。王某东介绍的人也胆小，于是他们编个瞎话，说挖土时有塌方，被砸了一下，提出不干了。郑某蛟也没强留，给了些路费，放其回了山东。

王某安不甘心，他始终认为塔下有东西，应该继续挖，人手不够，他又从山东找到了闫某亮等人。

大约又过了三天。这天中午，几个人正在地道里挖掘，突然听到有人敲堂屋门，一个女人在外面叫喊：“里面在做什么，怎么还锁着门?”原来是房主妻子路过，顺道过来看看。因为女人也没有非要进屋的意思，王某安他们没敢开门，隔着门缝搪塞了几句。

想到房子都租出去了，张某的妻子也没细问，此事就过去了。不过在里面挖地道的人做贼心虚，有人觉得太危险，几个人惊魂未定地回宾馆睡了一觉。

第二天，崔某宝生病发烧，不能进洞挖掘。眼看到阴历八月十五，其他几个人对挖宝没了信心，纷纷表示不想干了，石某和劝说半天也没用。



仰莲金座金背光银佛坐像

须弥座重檐金舍利塔

涂金彩绘木雕天王像

手，看看是否值钱。于是在当天晚上就带着东西，拉上四人赶回山东。

王某东回到淄博迫不及待地联系到当地文物贩子袁某强，袁看到王某东带来的东西立即判断这是辽代物品，非常痛快地将文物收下，付给王某东30万元人民币。

王某东想着小刘他们描述蔚县地宫现场，壁画只是上半部分，供奉物品也少，他感觉塔基应该还有宝物。于是联系小刘再回蔚县。不过小刘原先找的那两个人害怕，一口回绝了，而刘某良仍感兴趣，就又找了两个人，五个人再杀了个回马枪。

他们钻入先前盗窃过的砖室，发现确实找不到什么供奉物了，于是把眼光盯向了地面，他们试着揭开地砖，发现下有木板，拆开木板下面还有一个砖室。其实他们先先进入的砖室和下面的砖室是一个整体，只是被夹层隔开。南安寺塔塔基地宫所有的空间都被王某东一伙找到了。王某东他们进入地宫后，将埋理其中的金塔、银塔等供奉物品盗窃个干干净净。

王某东一伙再次得手后迅速逃回山东，并以140万元的价格将文物卖给袁某强。王某东净得70万元，小刘分得43万元，刘某良和另外两个人每人分得9万元。

胜利追缴 王某东一伙到案后，专案组马上奔赴山东淄博市，抓捕犯罪嫌疑人袁某强。袁某强是道上的老狐狸，得知王某东被抓后就跑到外面躲了起来。专案组通过各种渠道做其家属和朋友的思想工作令其尽快自首，交出文物。在政策的感召和法律震慑下，袁某强于2011年9月5日通过山东警方投案并交代了被盗文物的藏匿地点，9月6日凌晨，专案组民警赶到山东淄博临淄区，查获了包括舍利金塔、舍利银塔、彩绘木雕四大天王像、花口瓷盘器在内的被盗文物132件。

经河北省文物鉴定委员会鉴定，被盗文物全部为辽宋时期，有一级文物4件，二级文物15件，三级文物35件，一般文物78件。其中的舍利金塔和辽彩绘木雕四大天王像是河北省首次发现，北宋后期景德镇产花口盘工精湛，在河北少见，这批文物具有重要的历史和艺术价值。

绳之以法 经公安、文物部门的现场勘察发现，王某东、郑某蛟、赵某焕等人的犯罪行为对南安寺塔造成了极大破坏，塔南侧路面下有下水管，盗洞从下水管道通过，一旦管道漏水，将对塔基造成重大隐患，打洞的方式直接破坏地宫，同时挖塔基大量砖块，造成了古塔结构破坏，使整座塔处于危险之中。后来，有关部门对盗洞进行了填埋，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安全隐患。

2013年9月17日，张家口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王某东、刘某光、郑某蛟、赵某焕、王某安、刘某、尚某宇、张某、崔某保、徐某、闫某亮无视国家法律，肆意盗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行为已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罪。根据各被告人在犯罪当中所处的地位、所起到的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分别判处11人15至3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罪分子得到了应有的惩罚。